

证券代码：871460

证券简称：磐石新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8:00-8:30。

预计会期 1.0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南通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7:30-8: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签到处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明佳，联系电话及传真：0513-68702510，邮

箱 wumingjia@znisolar.com，地址及邮编：江苏省海门市上海路 899 号中南大厦 7 楼，226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